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明訂條文，規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警務處處長應否把某項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
- (b) 借助圖表解釋哪些類別投訴無須受到警監會的監察(即條例草案第9條所涵蓋的投訴)，以及哪些投訴將歸類為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

- (c) 解釋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10(b)條所訂"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以及解釋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但由先前曾與被投訴警務人員發生糾紛的人作出的投訴，可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10(b)條所指的真誠地作出的投訴；
- (d) 舉例解釋條例草案第10(c)條所訂"直接影響"一語的含義，以及訂定該用語的需要；
- (e) 考慮把關乎某相信正在當值但並無表明其身份的警隊成員的行為的投訴，納入為須具報投訴；及
- (f) 檢討條例草案第13條的草擬方式。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8年2月中至6月初舉行下述各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
6時30分

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經辦人／部門

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4.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致序辭及2008年2月中至6月初的會議日期	
001118 - 00145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就2007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及1996年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下稱"1996年條例草案")作出比較的文件(立法會 CB(2)243/07-08(02) 號文件)	
001457 - 003021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2007年條例草案及1996年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1996年條例草案及2007年條例草案所訂"投訴"一詞的定義	
003022 - 004553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2007年條例草案第10條的涵蓋範圍；2007年條例草案第10(c)條所訂"直接"一詞的含義；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時採取的方式；法案委員會曾否就2007年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公眾	
004554 - 011533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1996年條例草案及2007年條例草案而受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監察的投訴的種類；投訴的歸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4 - 012848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任何投訴無須受警監會監察；2007年條例草案第7條的涵蓋範圍；對警務處處長就投訴作出的歸類進行的監察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警務處處長應否把某項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
012849 - 0132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7年12月6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	
013238 - 014149	周梁淑怡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警方須為作出監察的目的，就"既非須具報投訴亦非無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向警監會提供資料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哪些類別投訴須受到警監會監察；條例草案第13條的詮釋	政府當局須借助圖表解釋哪些投訴將歸類為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檢討條例草案第13條的草擬方式
014150 - 01450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但由先前曾與被投訴警務人員發生糾紛的人作出的投訴，可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10(b)條所指的真誠地作出的投訴；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0(c)條所載"直接影響"一語	政府當局須解釋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10(b)條所訂"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以及解釋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但由先前曾與被投訴警務人員發生糾紛的人作出的投訴，可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10(b)條所指的真誠地作出的投訴；舉例解釋條例草案第10(c)條所訂"直接影響"一語的含義，以及訂定該用語的需要
014506 - 014555	劉慧卿議員	哪些類別投訴無須受到警監會的監察	政府當局須借助圖表解釋哪些類別投訴無須受到警監會的監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6 - 014811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把關乎某相信正在當值但並無表明其身份的警隊成員的投訴，納入為須具報投訴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關乎某相信正在當值但並無表明其身份的警隊成員的投訴，納入為須具報投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4日